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179地號等8筆(原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臺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多功能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吳子瑜股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倪敬敏

伍、 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179地號等8筆(原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吳子瑜),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朱萬真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0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 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

入會議紀錄內

(二) 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輪,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2. 另查,旨案基地鄰直轄市定古蹟「衡陽路 17 號及重慶南路 1 段 119 號店屋」、「衡陽路 15 號店屋」、「衡陽路 13 號店屋」、「衡陽路 11 號店屋」、「勸業銀行舊廈」、「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黃氏節孝坊」、「急公好義坊」、「臺北放送局」、「衡陽路 2 號店屋」、「衡陽路 4 號店屋」、「懷寧街 96 號店屋」、「懷寧街 98 號店屋」、「臺灣銀行」及歷史建築「博愛路 93 號店屋(原進藤商會店鋪)」、「「透街 42 號店屋」、「衡陽路 54、56、58、60 號店屋」及暫定古蹟「衡陽路 33 號」、「衡陽路 35 號」(審議期間 111 年 10 月 25 日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等。
- 3. 承上,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營建工程 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文化資產之完整,亦不得遮 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 行前,請申設單位檢送旨揭範圍內新建工程之建築規劃設 計書圖,及以上開文化資產為景觀視覺軸線之模擬圖說,說 明文化資產與新建工程之關係,及文化資產保護監測計畫 等資料過局審查(實際檢討之文化資產依新建工程開挖深 度5倍範圍內為準)。

學者專家-朱萬真委員:

1. 本案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申請建築規

劃設計(四)之容積獎勵,惟建築規劃設計1樓管委會未依「臺 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 配置於商業使用連續樓層,請實施者釐清。

2. 本案 1、2 樓規劃為一般事務所,建議依交通局通案意見於平面層增設自行車格位、增設公用淋浴設施供自行車通勤人員使用。

三、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吳子瑜股長:

本案臨重慶南路一段之車道出入口建議於指定退縮人行空間後留設4.5公尺之緩衝空間為原則。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查詢。

捌、散會(上午10時15分)